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同股不同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由本公司根據於2022年12月14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1.1 根據本公司第十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條文如下：

-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項下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13.73及13.74條，本公司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股東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有關該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
- 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刊登該公告或發出該補充通函；及
- 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休會，使股東至少有十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3.1 於本公司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若股東擬提名一名人士(「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彼等須向公司秘書遞交書面通知(「通知」)。

3.2 通知必須(i)說明有關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意向；(ii)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該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及(iii)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由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參選的意願並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通知的期間由寄發舉行有關董事選舉的會議的通告翌日開始，於(i)該通知日期後七天，或(ii)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七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結束。
- 3.4 為了使本公司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前盡早提交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1 根據本公司第十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可按以下方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 在提交請求當日合共持有附帶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不少於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基準)的股東可提交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必須說明召開會議的目的，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於註冊辦事處，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倘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未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起二十一(21)個曆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二十一個曆日內舉行之會議，請求人自身或其中(按每股一票基準(附帶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佔不少於所有請求人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的任何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晚於上述二十一個曆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
- 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每份通知的期限均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被視為發出當日及會議之日，且須列明大會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議題的一般性質，並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但倘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經三分之二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及列席大會的股東同意達成一致，無論有否發出本章程細則中規定的通知，亦無論是否遵守該等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均應被視為適當召集。